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佳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毒品器具（毒品吸食器）壹組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佳緯前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127號），業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796號判決確定。該案之扣案物毒品器具（毒品吸食器）1組經鑑驗結果，檢出留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故屬違禁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為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另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，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於民國113年4月8日晚上11時許，在其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0樓之1住處廁所內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嗣於113年4月10日凌晨0時25分許為警查

01 獲，並查扣毒品器具（毒品吸食器）1組之案件，業經本院  
02 於113年8月16日以113年度簡字第27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 
03 月確定。上開判決未宣告前開扣案之毒品器具（毒品吸食  
04 器）1組沒收銷燬等情，有前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 
05 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而前開扣案毒品器具（毒品吸食器）1  
06 組經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  
07 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年113年5月9日航藥鑑字第00000  
08 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查。又被告此部分持有第二級毒品甲  
09 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因與前開經判決確定部分，具有吸收犯  
10 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即為前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聲請人聲  
11 請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  
13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5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馮昌偉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彭自青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